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6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思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48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思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思渝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6月19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判決合併

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及參酌受刑人所犯犯罪類型，暨各  
02 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  
03 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
04 後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  
05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（應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翁靜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